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债券代码：112483

债券简称：16宝新01

债券代码：112491

债券简称：16宝新02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-11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宁远喜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，代表股份620,559,4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.51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45,174,42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45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175,385,0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060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114,060,5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4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475,5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111,585,0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28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1) 审议通过选举丁珍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5,723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7177%；反对 18,01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033%；弃权 76,8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7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24,8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7901%；反对 18,01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7959%；弃权 13,0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1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选举叶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3,428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395%；反对 16,509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604%；弃权 6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930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813%；反对 16,509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4740%；弃权 6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选举刘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5,828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7346%；反对 17,301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881%；弃权 77,429,5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7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129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8818%；反对 17,301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1688%；弃权 13,629,5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4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4) 审议通过选举邹孟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3,686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3895%；反对 19,45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345%；弃权 77,4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7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988,0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0044%；反对 19,45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0534%；弃权 13,6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4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5) 审议通过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6,007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7635%；反对 17,130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05%；弃权 77,4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7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308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390%；反对 17,130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188%；弃权 13,6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4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6）审议通过选举温惠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6,007,5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7635%；反对 17,130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605%；弃权 77,4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7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308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0390%；反对 17,130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188%；弃权 13,6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4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7）审议通过选举刘大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6,121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7818%；反对 17,016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421%；弃权 77,4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7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422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1389%；反对 17,016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9188%；弃权 13,6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4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8）审议通过选举吴世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1,329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012%；反对 18,608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986%；弃权 6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830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1408%；反对 18,608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145%；弃权 6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9）审议通过选举 Jonathan Jun Yan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4,769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5639%；反对 18,368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601%；弃权 77,4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7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070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9533%；反对 18,368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045%；弃权 13,6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4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10）审议通过选举杨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0,794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150%；反对 19,143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849%；弃权 6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295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716%；反对 19,143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7836%；弃权 6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11）审议通过选举胡迪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2,921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577%；反对 17,016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421%；弃权 6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6,422,6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5364%；反对17,016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9188%；弃权621,36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2,564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12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6,042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7690%；反对 17,096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549%；弃权 77,421,36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2,56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476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锡海、陈必成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